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號

原告 唐綺君

訴訟代理人 林耿鋐律師

被告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武樾

訴訟代理人 黃詩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緣被告前執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國92年9月18日東院瑜92執地4730字第44837號債權憑證（原始執行名義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2年促字第2938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4211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二)惟系爭支付命令之應未合法送達原告，依法應不生效力或已失其效力，是以，原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求救濟等語。並聲明：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

系爭支付命令應係民事訴訟法修正前所核發，應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是以，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應為不合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
04 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
05 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揆諸前開條文規定，債權人
06 於104年7月1日前所取得之支付命令，應有與確定判決同一
07 之效力，是債權人自得據以請求執行法院以強制力命債務人
08 履行債務；又於此情形，因該支付命令受既判力之保護，是
09 以，債務人原則上應不得再就該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存在與否
10 進行爭執。於此情形，債務人自應以再審之訴之方式進行救
11 濟，方為適法。

12 (二)查系爭支付命令應係於104年7月1日前所核發，依104年7月1
13 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之規定，應有與確定判
14 決同一之效力；又原告有關係爭支付命令並未合法送達之主
15 張，應非屬執行名義成立後之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
16 ，自非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得審理
17 ，從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請求撤銷系爭強
18 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
20 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
21 執执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24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